

各执一词 合盛硅业“举报门”谁在说谎

原定开庭日未开庭

11月13日，方红承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一案原定在平湖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不过，当日该案件并未开庭。

方红承表弟童建彭11月13日接受了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据童建彭介绍，当日开了一天的庭前会议，该案件没有开庭，第二天继续开庭前会议。

据了解，合盛硅业最初在一年前曾披露过方红承案件，2022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方红承因涉嫌职务侵占已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所涉犯罪行为发生在公司任职期间。

对于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合盛硅业彼时并未过多提及。

然而，在方红承案件开庭前一日，合盛硅业董事长罗立国遭到了举报，罗立国与方红承之间多年的矛盾暴露在公众面前。

11月12日，方红承妻子孙丽辰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网上实名举报合盛硅业董事长罗立国，称罗立国股权官司败诉后，以变更公司住所、搬离嘉兴要挟有关部门，导致方红承、方红兴被关押至今。

经过一晚的发酵，合盛硅业11月13日早间发布了“关于媒体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就孙丽辰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应，当日早间上交所也向合盛硅业下发了监管工作函。

资料显示，方红承1973年出生，2009年10月-2018年12月曾任合盛硅业副总经理、总经理。

代持行为是否违规

从双方发声来看，罗立国与方红承主要矛盾系两人之间的股权纠纷。

举报信、澄清公告、监管工作函、声明公告……围绕“举报门”，合盛硅业（603260）董事长罗立国与公司原总经理方红承双方各执一词。11月13日，合盛硅业早间发布澄清公告后，上交所也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工作函，当日下午，方红承家属就合盛硅业澄清公告再度发布声明，双方矛盾不断升级。11月13日，是方红承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开庭审理的日子，当日晚间，方红承表弟童建彭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件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庭前会议，并未开庭，明天继续庭前会议”。



合盛硅业“举报门”事件发展一览

时间	事件
11月12日上午	方红承妻子孙丽辰实名举报
11月13日早间	合盛硅业发布关于媒体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11月13日早间	上交所向合盛硅业下发监管工作函
11月13日下午	方红承家属就合盛硅业澄清公告发布声明
11月13日晚间	方红承家属称“方红承案”当日未开庭

方红承妻子孙丽辰介绍，2015年9月，罗立国通过持股平台公司与方红承等经营团队骨干成员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公司成功上市后兑现相关股权权益。2017年1月因担心方红承跳槽，罗立国将其名下的部分股权有偿转让给方红承，并由罗立国代持，这笔股权属于方红承的投资。

2017年10月，合盛硅业成功上市。方红承于2018年从合盛硅业离职。因罗立国不愿履行股权激励协议和代持股份等，方红承不得不起诉维权。经杭州仲裁委和杭州中院、慈溪和宁波两级法院、平湖法院多次审判、裁决，方红承均获胜诉，罗立国败诉。

合盛硅业方面对此回应称，董事长罗立

国为了鼓励方红承能够长期服务公司，与其约定，在满足全职勤勉服务于公司满五年、不损害公司利益、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等条件下，给予一定数量股份增值的现金奖励，条件不成就则方红承不享有任何权益。双方形式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方红承实际没有支付过对价，相关股权也未过户（即所谓“代持”）。

不过，方红承表弟童建彭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股权转让款系方红承当年年终奖，大约400万元、500万元，并且是在上市公司申报IPO期间。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信息披露

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应当如实披露高管的持股情况，董事长拟代总经理持股，有违规之嫌。

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财经评论员孟博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司法实践当中，有法院判决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系证券市场的基本交易规范，关系到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证券市场整体秩序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主体的不实信息披露和相关主体对代持行为的刻意隐瞒，违反证券监管规定。

是否非法生产“水解油”

股权纠纷让罗立国与方红承彻底反目，方红承家属在举报信中还认为上市公司非法生产、销售“水解油”，不过遭到了合盛硅业否认。

据方红承妻子孙丽辰爆料，合盛硅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低沸物”主要成分是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应当焚烧处置或者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置，合盛公司未经政府依法审批擅自使用设备非法处置，将低沸物加工为“水解油”（合盛硅业自己命名的危险废物）并对外非法销售。据合盛硅业“水解油”的项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部分销售合同和发票，合盛硅业2012-2020年“水解油”的销售就达到4000多吨（之后也在销售）。

对于这一指控，合盛硅业11月13日在澄清公告中回应称，公司嘉兴子公司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嘉兴公司”）已办理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包括低沸物，登记化学品名称低沸油，别名为含氢双封头、含氢硅油S，化学品性质为产品；公司的泸州子公司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已办理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包括含氢硅油S，登记化学品名称为含氢硅油S，化学品性质为产品。

然而，方红承家属表示，合盛硅业嘉兴公司在2022年之前一直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

据了解，合盛硅业被市场称为“硅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年10月登陆A股市场。

11月13日，合盛硅业股价收跌1.45%，报56.5元/股，总市值为667.9亿元。

针对此次“举报门”的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合盛硅业董秘办公室并向公司发去采访函，对方工作人员表示“一切以公司公告为准”。北京商报记者 马换焕

六合宁远报告期内关联方频注销



深交所官网显示，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宁远”）创业板IPO近日披露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司距离上市会又近一步。报告期内，六合宁远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疑点，不仅关联方大客户，还有多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此外，今年上半年，公司化学合成CRO业务收入占比锐减、毛利率转负，这一问题也成为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所关注的重点之一。

关联方大客户

六合宁远关联方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招股书显示，六合宁远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CRO/CDMO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2020-2022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六合宁远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泽药业的收入分别为2816万元、3931.93万元、1664.43万元和2886.53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10.31%、9.33%、3.38%、9.18%。

据了解，信诺维系公司董事陈海刚曾担任监事的企业；此外，杏泽兴永和杏泽兴福合计持有六合宁远3.96%的股份。杏泽医疗、杏微投资和杏泽兴福合计持有信诺维7.45%的股份。前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杏泽投资，陈海刚为杏泽投资合伙人。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信诺维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产品上市销售。此前问询中，深交所要求六合宁远说明信诺维向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7家关联方注销

招股书显示，2020-2022年，六合宁远多家关联方先后注销，包括Bellen Catalog、风正景祥、烟台倍景等7家企业。

具体来看，注销的这7家企业大部分为公司实控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此外还包括公司曾持股60%的子公司，以及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等。

针对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六合宁远表示，有5家企业注销是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企业进行了注销。

值得注意的是，注销关联方中，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同时还是公司2019年第五大客户。君悦泰科成立于2017年12月，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六合宁远发生大额关联交易，于2022年3月申请注销。其关联方烟台倍景、风正景祥分别成立于2018年7月、2017年12月，于2021年12月注销。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表示，关联交易可以简化企业交易流程，给关联方带来交易成本的降低、交割风险的规避、减少交易双方利益不确定性风险等，因此关联交易在市场上普遍存在。不过，关联交易因系在非竞争条件下完成的交易，其交易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均可能出现不规范、不合理，甚至违法现象，涉及到关联方利益输送问题、财务监督信息披露

问题、少数股东权益保护问题，以及税收缴纳完整性等一系列合规合法性权益问题。

CRO业务毛利率转负

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深交所重点提到了六合宁远的CRO业务。

报告期内，六合宁远化学合成CRO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6.36%、19.8%、17.46%和9.19%，占比逐渐降低。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上半年，公司化学合成CRO业务报价有所下降，毛利率从2022年的23.48%下降至-23.39%，降幅较大。

对此，深交所要求公司说明2023年上半年CRO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相关业务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为负。

六合宁远表示，导致上半年化学合成CRO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有两方面因素。在成本端，报告期内CRO相关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增加和人员结构优化后平均薪酬增加导致人力成本增加，以及2022年初搬迁至新实验室后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在收入端，为应对短期市场变化，公司通过降价等方式获取CRO业务订单，牺牲发行人的一小部分短期利益，导致2023年上半年CRO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针对公司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向六合宁远方面发去采访函，但截至记者发稿，未收到公司回复。北京商报记者 丁宁

侃股 Stock talking

实控人高息兜底的员工持股会变味

董亮

东方雨虹实控人曾为员工持股计划兜底承诺年息8%，如今引发市场关注。虽然具体结果如何不得而知，但暴露了实控人高息兜底承诺的弊端。实控人的高息兜底，可能会被员工当成高息理财的产品，如此难得的机会，会让员工不惜借钱套利，这严重违背了员工持股的初衷，更何况，实控人也面临巨大的风险。

实控人给出的兜底承诺在A股市场并不少见，随后，又出现了升级版，在保本承诺的同时，还附加了保收益，如此一来，员工买股票的本质会出现变化。在高息承诺兜底的背景下，员工已经不再满足于用自有资金去增持公司股份，一些员工可能会选择加杠杆等激进的方式享受“福利”，比如拿亲朋好友的钱以自己的名义去参加员工持股，甚至个别激进的员工会选择申请贷款去买股票，虽然说信贷资金不允许流入股市，但在巨大的利益面前，依然会有人选择顶风作案。

在个别员工看来，使用年利率4%左右的借贷资金买入自家股票或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管股票上涨还是下跌，都能稳健获得8%的年化收益。如此高的收益水平，足以覆盖贷款利息，还能获得稳定的收益，等同于无风险套利。

然而，这样一来员工持股的目的也就变了味。原本是想让员工通过持有股票，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创共享，实现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捆绑，

并通过提升生产力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届时股价也跟着上涨，最终投资者和员工一起获利。

但在实控人高息兜底承诺之后，更像是无风险的高息理财产品，部分员工会去借钱再去购买保底保收益的员工持股。如此一来，员工持股计划鼓励员工努力工作的目的大打折扣，员工的目的只是到期获得自己心中理想的收益。对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来说，稳定的收益确定无疑，与是否努力工作并无太大关系，这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完全背离。

实控人高息兜底暗藏的风险尤其值得注意。如果在兜底期间，公司经营业绩上涨，股价上涨，员工和实控人都是受益者，皆大欢喜。但是，资本市场瞬息万变，充满了太多的不确定。如果兜底期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承压，或者股价大幅下挫，将对实控人兜底增持构成巨大的压力，如果超出实控人的最大承受能力，最终可能出现高息兜底承诺无法兑现的情况，到时候会造成企业员工和实控人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肯定不利。

另外，对于那些加了杠杆的员工而言，超预期的股价下跌可能会是无法承受之重，途中还有可能面临爆仓等风险。

实控人兜底承诺是好事，但高息兜底承诺则可能引发巨大的投资风险，“实控人们”还是要把风险把控放在第一位，别好心办了坏事。